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2號

抗 告 人 朱逸帆

伍怡真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送達代收人 許可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114年度司票字第78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家中目前僅抗告人朱逸帆尚有工作維生，抗告人伍怡真原自營店面，惟已於日前結束營業，現無收入來源，經濟陷入困頓，無力負擔債務，倘對抗告人進行強制執行，恐將致抗告人朱逸帆薪資遭扣押，無法維持最基本之生存。復抗告人並非惡意逃避債務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，擬啟動債務更生程序，誠信整合債務，實踐清償之責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需提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

01 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
02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0年度
03 台抗字第2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
05 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
06 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
07 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目前家中經濟困頓
08 而無力清償，將啟動債務更生程序，惟此乃兩造日後協商及
09 強制執行之問題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
10 告人執前情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蔡嘉晏
18

本票附表		114年度抗字第172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1月22日	92萬元	114年5月23日	114年5月24日